

私立华联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设点方案

为了依法规范办学，严格教学管理，合理设置教学点，更好的配合2025年成人教育的招生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校外教学点设点方案。

一、拟设点单位要求

(一)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 2、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 3、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 4、具备高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设点单位需提交材料：

1. 拟设点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需包括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开设专业及层次、学习年限、招生范围、招生对象等。
2. 拟设点单位要有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设点单位概况、当地人才需求情况、设点单位的管理队伍、辅导教师、办学场地、教学设施等情况，并拟定开设专业教学计划、管理方案。
3. 拟设点单位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有土地、校舍、设备等资产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租用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

4. 设点单位应提供信用报告及办学承诺书。

二、 学校设点要求

(一) 设置教学点要认真从严筛选，严格把关。校外教学点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的所有规定；认真执行上级指示和学校决议，不转让校外教学点资质、不点外设点，不与任何其他中介机构合作，不直接向学生收取学费，不向学生提前缴费，不向学生乱收费，不跨区域招生，不乱许诺，提供办学条件资质材料全部属实，违反以上任意一种情况的将予以坚决取缔。对以往规范办学的教学点优先合作。

(二) 合理规划本校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审慎选择设点单位。我校只在广东省内设置成高校外教学点，面向广东省招生；坚持校外教学点设置少而精的原则，不下达任何经济指标。

(三) 设点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或具备办学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同一设点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3个。同时，为集中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每个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四) 学校将派出3人以上的考察组对提出申请的校外教学点依托单位进行考察，最后形成考察报告，考察人员均需在报告上签名。

三、 教学点审批与备案

拟设点单位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确认，并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合格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批、教育部备案。

四 、 签署设点协议

审批通过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方可开展招生。